

宁夏应用技术学院 2026 年招生章程

宁夏应用技术学院是依托闽宁协作战略共建、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为东西部跨省协同育人示范院校。学校立足宁夏、联动福建，整合两地教育、产业与就业资源，打造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校有关招生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学校名称：宁夏应用技术学院（学校标识码：4164014986）

学校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学院路 999 号

办学层次：全日制普通本科

办学类型：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6 年国家计划内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三条 招生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原则，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长牵头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办公室为唯一官方招生机构；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，严格落实阳光招生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五条 学校秉持厚德精技、知行合一、闽宁融通、产教融合、升学就业并重的办学理念，创新“宁夏夯实基础、福建赋能提升”跨区域联合培养模式，对接学生就业、升学、考公多元发展需求。

第六条 办学特色

1. 闽宁资源互通：深度联动福建优质科教、产业与就业平

台，推行宁夏、福建“2+2”“2+1+1”跨省分段培养模式。学校与宁夏大学、福建理工大学、闽南师范大学开展深度合作，实现师资、教学资源共享，是西部应用型人才培养、闽宁教育协作重要基地。

2. 数智能力赋能：开设 AI 微专业通用课程，打造“专业能力+AI 素养”复合型优势，适配数字化职场需求，全面提升学生未来就业与发展竞争力。

3. 双师教学模式：由高校教授与企业导师联合授课，将行业技术、岗位标准融入课堂，强化学以致用。

4. 福州产学研基地：在福建省福州市建有专属实训基地，组织学生实地研学、实操实训，对接东部前沿产业与职场标准。

5. 完善培养体系：推行“课堂+实训+企业实践”一体化教学，实训体系完备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七条 结合全国生源及区域产业人才需求，科学编制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八条 2026 年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，考生可登录学校官网招生平台查询详情。

第四章 录取

第九条 实行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录取体制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省招生政策。

第十条 根据各省投档规则、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合理确定调档比例。

第十一条 遵循分数优先、择优录取原则，按高考投档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同分排序规则：依次比对语文+数学总分、语文、数学单科最高分、外语、首选科目、再选科目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考综合改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规则，按照考生的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，进档考生，

尊重考生第一志愿选择，原则上不进行调剂。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录取时，服从调剂者由学校统筹调剂专业；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。在各省份投档录取过程中，与学校取得联系，自愿放弃就读的考生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退档申请书等相关附件材料，学校将予以退档。

第十三条 各专业无性别限制，面向全国招生；公共外语仅开设英语课程，非英语语种考生慎报。考生体检标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可按规定申请转专业（历史类、物理类原则上不互转，兼收专业除外），名额以班级实际情况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新生须凭录取通知书按时报到，学校开展入学资格复审，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章 奖助政策

第十六条 学校构建“国家奖助+校内奖助+企业补助+勤工助学+助学贷款”“五位一体”奖助体系：

1.国家各类奖助体系：包含国家奖学金（10000元/年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（6000元/年）、国家助学金（2700-4700元/年）、国家助学贷款专项奖补（3000元/年）等；

2.兵役、基层就业资助：符合条件学生可享受最高20000元/年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；

3.校内奖助：奖励学业优秀、技能突出、表现优异的学生；

4.企业奖助：订单班学生可申领企业奖学金、实训生活津贴；

5.勤工助学：设置合规校内外岗位，支持学生自立自强；

6.助学贷款：每年最高可申请20000元。

第六章 毕业、就业与深造

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学分、完成全部学业且成绩合格，学校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；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，学历、学位均在学信网可查，国家认可。

第十八条 就业与综合培养：依托两地优质企业资源签订就业服务协议，岗位覆盖国企、上市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；开设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指导、人工智能通识课程，同步开展公考辅导。

第十九条 升学通道：为学生定制升学规划；本科生开设考研、国际课程，对接海外合作院校，打通国内考研、海外深造双向渠道。

第七章 收费标准

第二十条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

1. 本科：跨境电子商务 21800 元/学年；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能源化学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信息工程 23800 元/学年；

2. 住宿：四人间 3300 元/学年，两人间 4900 元/学年。

全校冷暖空调、高速电梯、连廊全覆盖，宿舍配备干湿分离独立卫浴、24 小时恒温热水、洗衣机、电吹风等设施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若与国家及各省招生政策冲突，以属地官方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学院路 999 号（距石嘴山高铁站 200 米）

邮编：753000

招生电话：0952-2012666、2012999、15202616111

监督电话：0952-2658888

学校官网：<http://www.nxmjyyjsxy.cn/>